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2025年9月3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5,73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5,733,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46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99,782,3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1%；

反对15,726,7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3%；

弃权22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13,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10%；

反对15,726,7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54%；

弃权22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99,831,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4%；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39,6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

反对815,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

弃权9,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99,831,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4%；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39,6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

反对815,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

弃权9,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03《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14,908,6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反对815,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弃权9,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39,6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

反对815,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

弃权9,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7,2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7%；

反对15,88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

弃权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8,2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90%；

反对15,88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0%；

弃权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1,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4%；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2,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70%；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3%；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45,7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1%；

反对15,882,2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7%；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76,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8%；

反对15,882,2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5%；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41,8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9%；

反对15,886,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72,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5%

反对15,886,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77%；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0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5,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6%；

反对15,892,1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1%；

弃权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5%；

反对15,892,1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7%；

弃权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09《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114,908,6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反对81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39,6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

反对81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1%；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18,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8%；

反对15,886,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

弃权28,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49,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29%

反对15,886,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77%；

弃权28,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2.11《关于修订＜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5,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6%；

反对15,892,2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1%；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5%；

反对15,892,2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7%；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12《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5,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6%；

反对15,892,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1%；

弃权5,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5%；

反对15,892,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7%；

弃权5,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13《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1,8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

反对15,896,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3%；

弃权5,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2,7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72%；

反对15,896,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0%；

弃权5,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263,266,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0%；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3,266,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0%；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263,266,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0%；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3,266,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0%；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03《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的议案》

同意2,114,903,9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34,9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6%；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福；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议表决，选举罗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丹女士简历见附件。

罗丹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罗丹，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武汉理工大学硕士。曾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综合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9月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碧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8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云南风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风宇公司”）、四川省清风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清风公司”）、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七彩公司”）就七彩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下称“本案”）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鉴于风宇公司、清风公司、七彩公司无法偿还所欠公司的到期债务，为加速实现债权清收，风宇公司、清风公司、七彩公司与公司协商，拟采用以物抵债方式偿还对公司的债务。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七彩公司59.5%股权。后续因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以风宇公司、清风公司为被告，七彩公司为第三人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风宇公司提起反诉。2025年3月，昆明市中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驳回风宇公司反诉请求。2025年4月，风宇公司、清风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云南省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8月，公司与风宇公司、清风公司、七彩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10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告》、临2025-02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以及临2025-06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根据云南省高院于2025年8月22日作出（2025）云民终9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确认：

1、风宇公司应向公司偿还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及以7,000万元为基数计算的违约金；保全保险费51,578.10元，律师费40万元；

2、清风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风宇公司未按本调解书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公司有权对清风公司持有的风宇公司100%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996,950元（公司已预缴），由公司负担49,848元，由清风公司负担947,102元（公司向法院申请退还）。反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41,114.59元，由风宇公司负担。保全费5,000元（公司已支付），由风宇公司、清风公司负担（风宇公司、清风公司向公司偿还）。二审案件受理费1,138,064.59元，因调解结案，法院依法减半收取569,032.30元由风宇公司负担；

5、风宇公司承诺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偿还上述债务；

6、七彩公司承诺自愿与风宇公司共同偿还风宇公司欠付公司的上述债务。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风宇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偿还《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小计45.66万元，但未能足额筹措资金偿还剩余债务。为妥善解决本案，公司拟接受如下以物抵债方案：

1、债权债务确认：经结算，公司应收风宇公司股权转让款6,172.66万元，并以6,172.66万元为基数计算的违约金1,932.92万元（暂计至2025年8月31日），合计：8,105.58万元。清风公司对前述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彩公司与风宇公司共同偿还前述债务。

2、债务偿还方式：七彩公司以其开发的位于昆明市晋宁区古滇文化名城南区滇池美岸国际社区的资产向公司进行债务抵偿，各方签署《以物抵债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基于《民事调解书》，七彩公司进行债务加入，与风宇公司共同向公司偿还债务。七彩公司拟以其开发的位于昆明市晋宁区古滇文化名城南区滇池美岸国际社区的资产偿还所欠公司债务，共计92套资产，面积共计13,568.38平方米；具体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单位盖章申报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存货-开发产品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8169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截止基准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和构成，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经采用市场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合计为8,105.41万元。评估结果尚需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七彩公司以其开发的位于昆明市晋宁区古滇文化名城南区滇池美岸国际社区的92套资产（面积共计13,568.38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8,105.41万元，评估结果尚需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用于抵偿对公司的债务。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后续事宜。

三、偿债方的基本情况

1、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委会办公楼4层

法定代表人：陈祖富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彩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风宇公司持股89.50%，公司持股10.50%。

2、云南风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罗晓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宇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风公司持股100%。

3、四川省清风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12号2楼

法定代表人：詹金菊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清风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自然人黄清平持股50.77%，自然人张风兰持股33.85%，自然人张玉玲持股15.38%。

四、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七彩公司、风宇公司、清风公司拟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下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债务及抵债资产情况

（1）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25年8月31日，在风宇公司还应向公司支付剩余债务为81,055,770.40元，上述剩余债务以6,172.66万元为本金（如后续清偿，则以实际未付本金金额分别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计算违约金（剩余债务及对应违约金以下合称“标的债务”）。标的债务期限已经届满需清偿。清风公司继续对标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彩公司继续与风宇公司共同偿还标的债务。

（2）七彩公司拟以其开发的已具备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位于昆明市晋宁区古滇文化名城南区滇池美岸国际社区的资产（下称“抵债资产”）向公司抵偿标的债务，公司予以同意。

（3）各方共同确认，各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确认的抵债资产价值，如抵债资产因继续建设或市场原因等因素导致价值升高或降低的，抵债资产仍按照本协议认定价值进行以物抵债，各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物抵债导致的七彩公司、风宇公司、清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由该三方另行结算解决。

2、抵债资产的交付与登记

（1）在公司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后5日内，七彩公司应与公司就抵债资产签订完毕《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为公司办理完毕抵债资产的网签备案，并将抵债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网签备案表、购房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移交公司。

因产权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次日当日起，标的债务暂停计算违约金，但若七彩公司未按约定完成本协议的上述全部义务和/或因七彩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就抵债资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标的债务的违约金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次日当日起按(2025)云民终96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标准重新计算。

（3）自公司取得抵债资产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即视为等额于相应抵债资产交易价格的计算至该日的标的债务已清偿。

（4）公司应于标的债务清偿完毕后7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材料，申请解除其对清风公司持有风宇公司100%股权的质押登记，风宇公司及清风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5）各方一致确认，若抵债资产的价值与标的债务存在差额的，就差额部分由七彩公司、风宇公司、清风公司于公司取得全部抵债资产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3日内以现金方式补齐，不再进行以物抵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物抵债是为了确保公司应收债权的及时回收，尽快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抵债资产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客观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后续持有及处置该资产仍存在减值及再处置损益风险，抵债资产后续销售价格、去化速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预留授予数量：69.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440.00万股的0.52%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9.84万股，本次授予69.80万股，剩余0.04万股不作授予，作废失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3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以15.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69.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公告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